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更字第496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張律均即黎律均

代 理 人 李律民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債務人甲○○○○○○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二、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自債務人提出協商請求之翌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商，或自開始協商之翌日起逾90日協商不成立，債務人得逕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及第153條分別定有明文。揆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乃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利用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債條例第1條參照）。準此，債務人若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且客觀上並無濫用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情事，自應使其藉由消債條例所定程序以清理債務。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之裁

01 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  
02 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  
03 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

04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前於民國112  
05 年7月10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並經本院司  
06 法事務官諭知調解不成立。又聲請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  
07 程序或宣告破產，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  
08 額未逾1200萬元，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09 三、經查：

10 （一）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  
11 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  
12 20萬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消  
13 債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  
14 自聲請更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  
15 物、提供勞務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  
16 依其5年內營業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  
17 均營業額為每月20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  
18 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辦理消費者  
19 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點參照）。本件聲請人陳  
20 稱其於聲請日前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並提出110年至11  
21 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職保被保險人  
22 投保資料表（明細）等件為憑（調解卷第23、25、29至30  
23 頁、本院卷第43至44頁）。復查無其他證據證明聲請人於  
24 5年內有從事營業活動，應認聲請人屬消債條例第2條第  
25 1、2項規定所稱之消費者，合先敘明。

26 （二）聲請人前於112年7月10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經  
27 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2年9月26日調解不成立，核與本院11  
28 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45號卷宗資料無訛，堪可認定。經本  
29 院另向各債權人函詢聲請人目前積欠之債務金額，其無擔  
30 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為24萬5303元，未逾  
31 1200萬元，是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更生，即屬適法。本院自

01 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  
02 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  
03 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情形。

04 (三) 次查，依聲請人所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  
05 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行車執照影本等件（調解卷第15  
06 至16、27頁、本院卷第41、45頁），顯示聲請人名下有00  
07 年00月出廠之三陽牌普通重型機車及00年0月出廠之山葉  
08 牌普通重型機車各1部，此外，別無其他財產。另收入來  
09 源部分，聲請人聲請更生前二年期間，係自110年7月10日  
10 起至112年7月9日止，故以110年7月起至112年6月止之所  
11 得為計算。據聲請人所提出110年、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  
12 類所得資料清單所示，聲請人於110年、111年所得收入均  
13 為0元。另據聲請人陳報，聲請前2年其係以打零工維生，  
14 每月平均收入為2萬8000元，並提出前置協商收入切結書  
15 為憑（本院卷第23頁）。聲請人另陳報，其於110年、111  
16 年均領有租金補助每月8000元（調解卷第16頁），目前領  
17 有政府補助每月750元，並提出存摺明細為憑（本院卷第3  
18 3至39頁）。依存摺明細所示，聲請人自111年3月起領有  
19 市府社會局補助每月750元，112年4月7日領有行政院發60  
20 00元。是聲請人於110年7月起至112年6月止之所得應為88  
21 萬2000元（計算式：2萬8000元×24個月+9萬6000元+9萬  
22 6000元+750元×16個月+6000元=88萬2000元），堪可認  
23 定。至聲請更生後，聲請人陳報其於社團法人桃園市新安  
24 照顧技術推廣協會附設桃園市私立新安居家長照機構任  
25 職，並提出112年11月、12月份之員工薪資單為證（本院  
26 卷第25頁），是認暫應以每月3萬677元【計算式：（3萬2  
27 047元+2萬7806元）÷2+750元=3萬677元，元以下四捨  
28 五入】作為聲請人計算其償債能力之基準。

29 (四) 又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  
30 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  
31 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

01 出證明文件；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  
02 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  
03 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  
04 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  
05 前二項情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  
06 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  
07 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  
08 ，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消債條例第64條之  
09 2分別定有明文。聲請人主張其須扶養未成年子女3名，並  
10 提出戶籍謄本為據（本院卷第29頁）。至扶養費數額，依  
11 前揭規定以衛生福利部公告桃園市113年度最低生活費1萬  
12 5977元之1.2倍即1萬9172元，再依扶養義務人比例計算，  
13 其扶養費數額為9586元（計算式：1萬9172元 $\div$ 2＝9586  
14 元），堪以認定。至聲請人就個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主張  
15 為2萬3625元，惟未提出任何證據資料證明確有必要支出  
16 此一數額，聲請人此部分主張難認可採。是依前揭規定，  
17 以衛生福利部公告桃園市113年度最低生活費1萬5977元之  
18 1.2倍即1萬9172元計算。從而，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即為  
19 4萬7930元（計算式：1萬9172元＋9586元 $\times$ 3＝4萬7930  
20 元）。

21 （五）承前，聲請人以上開每月3萬677元之收入扣除每月必要生  
22 活費用4萬7930元後，儼然入不敷出，並無任何餘額可供  
23 清償債務，而聲請人現年36歲（76年出生），距勞工強制  
24 退休年齡（65歲）尚約29年，審酌以聲請人目前之收支狀  
25 況，至其退休時止，仍有可能無法清償聲請人前揭所負欠  
26 之債務總額，堪認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已無法清償  
27 債務，當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  
28 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29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  
30 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  
31 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其聲

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昭仁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裁定業於113年2月22日上午10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書記官 李思儀